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的通知，自上一次权益变动报告日次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大股东刘智辉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07,900 股，其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96,500 股，两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4,400 股，减持比例¹达 1.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智辉；李前进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白马山庄 6 幢二单元 301 室；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1 号 7 幢一单元 5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天泽信息	股票代码	30020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¹ 减持比例=减持股数/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其中，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19,672,710 股。下同。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智辉	A股	3,607,900		0.86	
李前进	A股	1,396,500		0.33	
合 计		5,004,400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智辉	合计持有股份	27,705,815	6.50	24,097,915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05,815	6.50	24,097,915	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李前进	合计持有股份	1,396,500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6,500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947,638	0.93	3,947,638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7,638	0.93	3,947,638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3,049,953	7.76	28,045,553	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49,953	7.76	28,045,553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大股东刘智辉先生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刘智辉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拟处置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393,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7%，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124）。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告》，李前进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3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 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 托前持 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 后按一致 行动人合 并计算比 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 比例（%）	
	委托人 ☐ 受托人 ☐					
	委托人 ☐ 受托人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 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 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 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